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物防改造项目（二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DH2024-025）

公示结束时间：2024年05月02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孟津民丰村镇银行物防改造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报价：43.576400万元，质量：合格，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河南伟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54.927300万元，质量：合格，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郑州同达安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标报价：54.905500万元，质量：合格，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河南伟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郑州同达安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

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参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中标候选人(河南伟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参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中标候选人(郑州同达安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参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的评标情况：第一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河南伟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第二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郑州同达安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2024年04月30日至2024年05月02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三日内，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盖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三、其他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孟津民丰村镇银行物防改造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现就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孟津民丰村镇银行物防改造项目

二、项目编号：DH2024-025

三、项目简要说明：

招标采购范围：本项目为孟津民丰村镇银行物防改造项目，主要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门禁智能终端一体机、交换机、门禁授权、单门磁力锁、磁力锁支架、门禁电源、发卡器、指纹采集器、门禁卡、玻璃开关、防尾随门联动系统、ATM防互舱系统、加钞间门等，具体参

数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完毕，达到使用标准。

交货地点：具体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免费维保期：1 年，免费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四、评标日期及地点：

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在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 50 米，芳林大厦 22 楼 2213 室。

五、中标候选人信息：

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435764.00 元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完毕，达到使用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伟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549273.00 元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完毕，达到使用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第三中标候选人：郑州同达安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549055.00 元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完毕，达到使用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六、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公示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2 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三日内，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盖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孟津县桂花大道 555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90678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2 室

联 系 人：吕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3. 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

联系方式：0379-67906755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孟津县桂花大道 555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9-6790678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2 室

联 系 人：吕女士

电 话：0379-61109128

电子邮件：donghong210@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